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i)本公司根據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作出之接受部分要約的承諾構成非常重大出售及(ii)構成主要交易的物業協議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經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決議案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廖創興置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266,979,384 (99.247593%)	2,024,000 (0.752407%)
2.	動議 謹此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物業協議(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264,397,384 (98.250500%)	4,708,000 (1.7495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8,583,440股，此乃為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曾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警示：由於部分要約的提出以先決條件獲得達成為前提，即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批准同意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及要約人成為創興銀行的大股東控權人，因此，部分要約僅是一種可能性，最終有可能提出亦有可能不提出，視先決條件是否獲得達成而定。故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部分要約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部分要約條件能否得到滿足。因此，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不暗示部分要約必然成功完成。本公司根據部分要約處置任何創興銀行股份以及物業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行。故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廖烈武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以下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及馬鴻銘博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